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鄂03民初48号

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513室。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武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邓青，该中心总干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安心、包晨，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支持起诉单位：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滨河巷4-A。

法定代表人：尤林，该中心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培元，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尤岗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侯兵，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锋、王丹青，湖北联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北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保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汉，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小堪，湖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骆建强，该公司副经理。

被告：湖北施尔佳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保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培星，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宗静，该公司财务经理。

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行澈环保中心）以及支持起诉单位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沧浪绿道环保中心）诉被告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绿源公司）、湖北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利公司）、湖北施尔佳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尔佳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2022年6月16日向本院受理。2023年4月13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行澈环保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安心、包晨，支持起诉单位沧浪绿道环保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培元，被告金绿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侯兵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锋、王丹青，被告丰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小堪、骆建强，被告施尔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宗静到庭参加诉讼。2023年4月17日行澈环保中心和沧浪绿道环保中心提出申请要求追加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参与诉讼，经审查后，已裁定驳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行澈环保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之规定，将位于南漳九集正英采石场南部山凹区域的磷石膏（工业废渣）堆放场予以关闭、封场，进行覆土植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并通过验收。确定三被告不履行关闭、封场、生态恢复义务时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用于关闭、封场、生态恢复。2、判决三被告立即按襄阳市水利局《关于南漳九集再生利用磷石膏堆放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襄水发〔2012〕259号）之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通过验收。确定三被告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时应承担的水土保持工程费用，用于实施水土保持方案。3、判令三被告在襄阳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4、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专家评估或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暂定2000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票据为准），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如判决原告诉讼支出三被告不承担或部分承担的，同时判决三被告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以外的部分，从诉讼请求第一、二项中支付；5、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如判决诉讼费

用三被告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的，同时判决三被告全部或者部分承担以外部分，从诉讼请求第一、二项中支付。

事实和理由：行澈环保中心是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武汉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是：关注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通过行动让天空更蓝，水更清澈。业务范围是：1、环保科普；2、服务咨询；3、文化交流；4、政策倡导；5、调查研究；6、环境监测。原告自登记以来，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权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支持起诉单位志愿者到南漳九集正英采石场南部山凹区域的磷石膏堆放场调研发现：该堆放场边坡没有修筑护坡、截洪沟；渗滤液收集池液位超过防渗立面高度；南面边坡底部有渗滤液流出直接排向山林，流入堆放场下方水塘；堆放场下方两个水塘水质呈现深绿色，污染严重。支持起诉单位志愿者初步研判该磷石膏堆放场可能不合规，决定跟踪调研。2021 年 11 月 29 日，沧浪绿道中心志愿者从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取得了该磷石膏堆放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后又从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取得了该磷石膏堆放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历年行政处罚决定书、环保督查办理情况报告。沧浪绿道中心志愿者经查阅上述环保文件，在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主持下与被告一股东座谈了解该堆放场运营情况，又多次到该堆放场调研，将上述环保文件记载情况和现场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比对发现：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项目位于南漳九集正英采石场南部山凹区域。该项目一期堆场工程占地面积为 20.29 H 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9 H m²，临时占地 1.5 H m²，林地面积 12.65 H m²，天然草地面积 0.3 H m²，其他草地面积 5.24 H m²，坡耕地面积 1.35 H m²，鱼塘面积 0.75 H m²。2012 年 12 月 3 日，襄阳市水利局以襄水发(2012) 25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一期堆放场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05 H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29 H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2.76 H m²。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安排：浆砌石挡墙长 154 米，截排水沟 12600 米。沉砂池 8 个。栽植意杨 11359 棵、刺柏 2100 棵、夹竹桃 1800 棵、撒播草籽 15.4

H m²。2013 年 10 月 21 日，襄阳市环保局以襄环审（2013）9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一期堆场环评文件，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 17 日，该项目一期堆场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襄南林地审字（2014）017 号》，临时使用九集镇尤岗村林地 1.6054 H m²，使用期限两年。2018 年 1 月 23 日，金绿源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一期堆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并在环保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但该项目一期堆场竣工环保专家组现场检查验收会议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27 日，该项目一期堆场专门用于堆放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两家化工企业磷石膏突出环境问题所需转运的磷石膏。

金绿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有：一、没有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占用林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二、水土保持方案没有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三、襄环审（2013）90 号文批复的环评仅针对一期堆场建设项目，实际堆放面积超出了该项目一期堆场边界，应当报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之规定。四、堆场南面边坡底部有渗液流出直接排向山林，流入堆放场下方水塘，水塘受到磷石膏堆场特征污染物严重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

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为了解决自身企业磷石膏突出环境问题，对金绿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营该项目一期堆场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采取放任态度，没有对金绿源公司是否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是否通过水土保持验收、是否取得该项目第二期环评批复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问题进行核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与金绿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维护环境公益，依据民诉法 58 条，民法典 1234 条、1235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制度的通知》之规定，向法院起诉。支持起诉单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11条之规定，协助调查取证，出庭发表意见，支持原告起诉。

被告金绿源公司辩称：1、原告起诉违反程序性规定，应驳回起诉。金绿源公司共收到两份民事起诉状，一份是：原告行澈环保中心、支持起诉单位沧浪绿道环保中心；另一份是：原告为沧浪绿道环保中心和行澈环保中心。原告同时向法院提交两份不同的民事起诉状，不符合起诉条件。2、原告作为本案诉讼主体不适格。原告的宗旨和主要业务中并没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是提起本案诉讼的适格主体。3、金绿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多方监管，现已按政府要求整改、闭库封场，覆土种植植被、恢复生态等，并已通过验收。原告的诉讼请求无诉讼标的可审。4、南漳九集再生利用磷石膏堆放场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无法全部实施。原告要求立即按襄阳市水利局《关于南漳九集再生利用磷石膏堆放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验收等诉讼请求，依法不应支持。2012年12月3日，襄阳市水利局作出襄水发（2012）259号《关于南漳九集再生利用磷石膏堆放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第四条确定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但该方案是针对整个堆放场项目作出的，工程总占地304.35亩，现在建设的磷石膏堆放场仅占地87.8亩，占工程总占地的29%，金绿源公司不可能在现有堆放场范围内完成针对全部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在现有堆放场范围内覆土、植树、种草，已实现全部复绿，并未造成水土流失。2021年4月13日，南漳县水利局向金绿源公司发出南水保执（2021）第35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后，金绿源公司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万元。5、金绿源公司经营符合法律规定，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原告要求被告在襄阳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无法律依据。6、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为本案诉讼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专家评估或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应支持。

被告丰利公司辩称：2018年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公司将磷石膏堆放在金绿源公司指定的堆场。根据政府协调，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与金绿源公司签订《磷石膏转运堆放协议》，截止到2021年11月停止转运，我公司共转运磷石膏约51万吨。我方的转运堆放处置问题是在政府的安排下进行的，确认金绿源公司堆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污染防治要求，市政府已经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工作，政府已经替代完成。另外，金绿源堆场已经完成的堆放量，除我公司的堆放量和施尔佳堆放的磷石膏外，应该还有其他企业堆放的废弃物。作为公益诉讼，应当将其他堆放废弃物的企业纳入本案当事人，以便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综上，请依法驳回原告对我方的诉讼请求。

被告施尔佳公司辩称：2018年6月，鉴于我方存在的磷石膏堆放问题，“襄阳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在调研考察后向政府提交了《关于商请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施尔佳、丰利两公司现有磷石膏的函》，该文件确定“金绿源公司堆场整改基本到位，环境风险可控，建议采取同步走的措施，同时开展施尔佳、丰利两家公司的转运和完善金绿源公司堆放环评手续”。襄阳市人民政府市长批复同意我公司将磷石膏堆放在金绿源公司的指定堆场。根据政府的协调。我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湖北施尔佳肥业有限公司截止到2021年9月停止转运止，我公司共向金绿源公司转运磷石膏约115189.12吨。我们认为，我方的转运堆放处理问题是在政府的安排下进行的，确认金绿源公司堆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污染防治的要求，市政府已经完成。另外，金绿源堆场已经完成的堆放量，除我公司的堆放量和施尔佳堆放的磷石膏外，应该还有其他企业堆放的废弃物。作为公益诉讼，应当将其他堆放废弃物的企业纳入本案当事人，以便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综上，请依法驳回原告对我方的诉讼请求。

原告行澈环保中心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如下证据：第一组：1、金绿源公司报告；2、丰利公司报告；3、施尔佳公司报告。拟证明：被告市场主体资格。第二组：4、襄

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5、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6、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拟证明：1、批复的项目环评为一期堆场环评，批复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2、占用林地面积 12.65 H m²；3、取得《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襄南林地 2014[017]号）时间 2012 年 12 月 3 日；4、专门用于堆放施尔佳公司、丰利公司两家化工企业磷石膏突出问题所需转运的磷石膏；5、水土保持方案具体内容；6、竣工环保专家组现场检查验收会议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27 日。第三组 7-1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D1217P014 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拟证明：金绿源公司的历史违法行为。第四组：12-13 沧浪绿道环保中心调查视频照片、废水检测《检测报告》。拟证明：金绿源公司的当前违法行为：磷石膏堆场实际堆放面积超出了项目一期边界（拦渣坝），水土保持方案没有落实，周边地表水受到磷石膏堆场特征污染物的严重污染。第五组 14：金绿源公司关闭、封场音视频。第六组：证据 15，行澈环保中心《委托代理合同》

被告金绿源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第一组两份起诉状。1、原告为行澈环保中心，支持起诉单位为沧浪绿道中心，行澈环保中心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沧浪绿道中心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态赔偿告知书；2、原告为沧浪绿道中心、行澈环保中心，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拟证明原告同时提交两份诉状，违反了一案一立、一审一判的基本常识，应驳回原告起诉。第二组证据：2022 年 9 月 15 日，襄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申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 37 整改验收的请示》、附件《自行验收报告》。拟证明 3、生态赔偿付款及发票。拟证明：金绿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底封场完成整改。第三组证据：2023 年 2 月 15 日，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做出的鄂环督专办（2023）4 号《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省序号 37）验收公示工作的函》。拟证明：

金绿源公司已整改封场，行澈环保中心的第一项诉请应予以驳回。第四组证据：2023年2月27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在襄阳市政府网站发布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7）整改情况公示》。拟证明：襄阳市人民政府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7）整改验收完成情况进行公示。第五组证据：2018年5月24日，襄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共建指挥部做出襄环督改指办文（2018）16号文件，《关于商请金绿源公司处置施尔佳公司、丰利公司现有磷石膏的函》。拟证明：金绿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多方监督，符合规范，具备处置磷石膏条件。第六组证据：2018年6月28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做出的《关于襄阳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送检查有关意见的函》拟证明：。第七组证据：2019年12月16日，金绿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拟证明：金绿源公司取得合法的《排污许可证》。第八组证据：2021年4月13日，南漳县水利局向金绿源公司发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完税证明。拟证明：金绿源公司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万元。第九组证据：1、2021年4月8日，南漳县林业局向金绿源公司批复的南林审准字（2021）3号《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2021年6月21日，南林审准字（2021）5号《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拟证明：金绿源公司合法取得0.2635公顷、1.2868公顷林地。第十组证据：2023年4月11日，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场覆土、恢复植被的现场照片24张。拟证明：金绿源公司堆场已进行覆土植被和生态恢复。第十一组证据：南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55）整改情况公示。拟证明：金绿源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被告丰利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据一、2018年6月2日，《关于襄阳市金绿源公司、施尔佳、丰利两家公司关于磷石膏有关问题的报告》的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复。证据二、2018年5月24日，襄阳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关于商请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施尔佳、丰利两公司现有磷石膏的函》。证据三、2018年6月28

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有关意见的函》。以上三证据拟证明：我方堆放磷石膏场地是政府确定的。证据四、2020年11月16日，丰利公司与金绿源公司签订的《磷石膏转运堆放协议》。拟证明：双方依据政府安排签订转运堆放协议。证据五、丰利公司的堆放记录。拟证明：丰利公司送到堆场的数量。

被告施尔佳公司提交的证据与丰利公司提交的证据一、二、三、内容一样。证据四、2020年11月16日，施尔佳公司与金绿源公司签订的《磷石膏转运堆放协议》。拟证明：双方依据政府安排签订转运堆放协议。证据五、施尔佳公司堆放的数量记录。拟证明：施尔佳公司送到堆场的数量。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为符合民事证据形式要件的规定，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至于与本案的关联性和证明力问题，将本院结合本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

案件审理期间，行澈环保公益中心还申请向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调取：1、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场关闭、封场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付款凭证等；2、前述关闭、封场工程是否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若包含则调取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设计文件、合同、竣工验收等文件以及付款凭证等。本院签发调查令后，襄阳市生态局南漳分局提交了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环境整治与风险防控方案及风险防控工程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各一份，无水土保持设施工程。

经质证，各方对调取证据无异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原告行澈环保中心是2016年1月25日在武汉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属于公益性组织，业务范围为：1、环保科普；2、服务咨询；3、调查研究；4、政策倡导；5、文化交流；6、环境监测。

被告金绿源公司2012年7月12日在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工业废渣（不含

危险废物)储存、销售。

被告丰利公司 2010 年 1 月 1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粉状磷酸一铵(化肥)生产、销售;硫酸生产、销售;磷酸生产、销售;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石膏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缓凝剂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被告施尔佳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磷石膏是磷酸及磷肥类企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一种量大、污染环境、成分较为复杂的工业副产品,是磷肥工业的固体废物。磷石膏内含有硫酸、磷酸和氟等有害物质,不加处理容易造成水污染和粉尘污染。襄阳余家湖保康工业园成立后,年产磷石膏约数百万吨。为处置磷化工企业产生的磷石膏,2011 年 3 月襄阳市确定在南漳九集正英采石场南部山凹区域作为该项目场址。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工业废渣)堆放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该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为堆场建设,二期为年处理磷石膏废渣 40 万吨,三期为年处理磷石膏废渣 100 万吨。金绿源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正英采石厂磷石膏堆场。该项目一期堆场工程占地面积为 202900 m²,总投资为 2000 万元,采用“干排干堆”的堆筑工艺进行磷石膏渣场的建设。工程构筑物包括拦渣坝、排水系统、管理站等,其中 1 号拦渣坝位于场址冲沟西侧出口位置,坝顶高程 110 米;2 号拦渣坝位于冲沟北侧的埡口位置,坝顶高程 130 米;3 号拦渣坝位于冲沟东侧埡口位置,坝顶高程 150 米。三道拦渣坝将整个渣场围成盆地状,形成库容;在渣场内修建一分区坝,将渣场分成南北两个区。项目总库容为 202.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为 169 万立方米,约 400 万吨,年堆存 100 万吨磷石膏,堆存所限为 4 年。该项目永久占地 18.79 H m²,临时占地 1.5H m²,

林地面积 12.65 H m²，天然草地面积 0.3 H m²，其他草地面积 5.24 H m²，坡耕地面积 1.35 H m²，鱼塘面积 0.75 H m²。

2012 年 12 月 3 日，襄阳市水利局以襄水发（2012）25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一期堆放场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05 H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29 H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2.76 H m²。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安排：浆砌石挡墙长 154 米，截排水沟 12600 米。沉砂池 8 个。栽植意杨 11359 棵、刺柏 2100 棵、夹竹桃 1800 棵、撒播草籽 15.4 H m²。

2013 年 10 月 21 日，襄阳市环保局以襄环审（2013）9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一期堆场环评文件，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 17 日，该项目一期堆场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襄南林地审字（2014）017 号》，临时使用九集镇尤岗村林地 1.6054 H m²，使用期限两年。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改为分期实施，租地 87.8 亩，均采用山林流转承包方式取得。现有场地有效库容约 58 万立方米，目前已堆放磷石膏约 26.7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约 31.3 万立方米。

2014 年 4 月 21 日，因金绿源公司建设的磷石膏（工业废渣）堆施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便已投入使用，南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堆放场项目立即停止使用，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8 月，因金绿源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产生的渗滤液渗漏污染环境，南漳县环保局对其罚款 1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金绿源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一期堆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并在环保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2018 年 5 月 24 日，襄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致函南漳县人民政府，认为金绿源公司基本具备处置施尔佳、丰利两家磷石膏条件，报请襄阳市政府研究后，同意施尔佳、丰利公司的磷石膏转运至金绿源公司堆场并完善堆场环评手续。2019 年 11 月 3 日，金绿源公司和丰利公司签订磷石膏转运堆放协议，2021 年 11 月停止转运，共计转运磷石膏 512528.88 吨，应付款 512528.88 吨*29 元/吨 = 14863337.52 元，已付款 14758663 元。2021 年 1 月

金绿源公司和施尔佳公司签订转运磷石膏协议，2021年8月停止转运，共计转运磷石膏115189.12吨，应付款4598574.48元，已付款4851527.48元。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反馈磷石膏库环境风险(序号37)中包括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场堆放工艺不规范，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落实不到位，渗滤液处溢风险大。为解决磷石膏堆放场存在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问题，金绿源公司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环境整治与风险防控方案》。2022年9月3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场进行了现场调查，磷石膏堆放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1、堆放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边坡整形，特别是堆放场东南角、西南角与南侧边坡的坡度大，稳定性差，并且由于初期坝高不足，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2、堆放场南侧近20亩农用地土壤与坑塘内的水受到磷石膏污染；3、部分磷石膏露天堆放，表面覆盖措施不完善，已建设的覆盖和导排系统破损严重，磷石膏内污染物可能随雨水影响周边环境；4、堆放场周边未进行有效拦挡，部分磷石膏渣及淋滤液可能随雨水进入堆放场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农田；5、堆放场已堆存区没有进行有效地清污分流，会导致渗滤液产生量大，连续降雨会有溢流风险，对下游农田及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固体废物的划分原则，磷石膏不属于危险废物，为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周边四个地下水中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要求。

2022年9月9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在南漳县主持召开了《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环境整治与风险防控方案》技术审查会，通过了该方案。实施了污染土壤、废水清理，边坡整形，堆体表面覆盖与防渗，挡渣墙，截排水水沟等工程。经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堆放场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堆放场周边四个地下水点位中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地块周边土壤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要求，地块农用沟渠与坑塘中底泥监

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要求。

2022年9月28日，南漳县人民政府在九集镇召开了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环境整治与风险防控工程验收会，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南漳县九集镇人民政府、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漳县农业农村局、南漳县应急管理局、南漳县水利局、九集镇尤岗村村民委员会、金绿源公司及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三名专家参加会议，形成验收意见：金绿源公司基本落实了《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环境整治与风险防控方案》所提出的环境整治及风险防控措施，达到验收要求。

2022年9月15日襄阳市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了包括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在内的整改验收验收报告，2023年2月15日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鄂环督专办（2023）4号函载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反馈磷石膏库环境风险（序号37）任务已完成，2023年2月27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政府网站上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7）整改情况进行了公示。

2023年9月11日，本院组织行澈环保公益中心、金绿源公司现场查看了南漳县九集镇磷石膏堆放场，堆放场现场已经全部由浮土覆盖并种植植被，截排水沟渠修筑完毕，坡度平缓，该堆放场已关闭。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原告行澈环保公益中心提交两份诉状是否违反程序规定及原告是否符合诉讼主体资格；2. 三被告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侵权行为以及应承担的责任；3. 被告是否应承担评估费、律师费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费用。对此，本院分别评析如下：

一、关于原告行澈环保公益中心提交两份诉状是否违反程序规定及是行澈环保公益中心否符合诉讼主体资格问题。

首先，行澈环保中心2022年6月6日提起诉讼后，本院于2022年7月4日发布的公告、受理公益诉讼告知书以及向金绿源公司、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均明确立案受理的是行澈环保中心诉金绿源公司、丰利公

司、施尔佳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金绿源公司、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收到两份诉状是由于行澈环保中心第一次向本院提交诉状时将沧浪绿道列为共同原告，正式提起诉讼时将沧浪绿道列为支持起诉单位，该份诉状与行澈环保中心提交的证据材料装订在一起，在向金绿源公司、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行澈环保中心证据材料时，未将该份起诉状取出。因此，金绿源公司、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收到两份诉状，但是本院的受理通知书、公告、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已明确本案的当事人。金绿源公司、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认为行澈环保中心提交两份不同的民事起诉状，不符合起诉条件，违反一案一立常识应驳回起诉的辩称与事实不符。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五条亦规定了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行澈环保中心提供了登记证书、2017年至2021年期间五年年检报告，章程内容亦对开展的主要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涉及到开展环境保护、进行环境保护宣传与监测等社会公共利益，其提起的本案公益诉讼与其业务范围相关联，且符合法定的其他形式要件。因此，行澈环保中心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二、关于三被告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侵权行为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是为了防止磷石膏随意处置对环境造成污染而专门建立，属于环保项目，本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建设、运营堆放场，但在运营过程中堆放工艺不规范，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落实不到位，渗滤液外溢风险大，对周边环境污染存在重大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及第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规定，行澈环保中心有权要求金绿源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金绿源公司堆场项目有规划选址书，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没有验收便投入使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按照固体废物的划分原则，磷石膏不属于危险废物，为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周边四个地下水中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要求。地块周边土壤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要求，地块农用地沟渠与坑塘中底泥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要求。因此，金绿源公司的磷石膏堆放场虽存在一些环境污染的风险，但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且目前该堆放场已封场关闭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达到验收要求。行澈环保中心诉讼请求对磷石膏堆放场予以关闭、封场，覆土植被进行生态恢复，相关的整治工程中包括有水土保持工程，并通过验收的目的已实现。对行澈环保中心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在运营过程中堆放工艺不规范，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落实不到位，渗滤液外溢风险大，对周边环境存在重大风险，应向社会公众道歉。对行澈环保中心要求金绿源公司在襄阳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予以支持。

第三、丰利公司、施尔佳公司根据市政府的协调在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转运磷石膏，金绿源公司磷石膏堆放场

目前对当地环境未造成污染和破坏，行澈环保中心要求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第三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与本案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律师费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应予以支持。本案中，行澈环保中心主张的律师费用过高，考虑公益诉讼案件的性质、办理难度、调查程度、工作时间、律师行业的市场收费等因素，酌定本案律师费为 20000 元，其他诉讼支出费用 2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就其磷石膏堆放场对周边环境污染存在重大风险的行为在襄阳市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定）；

二、被告襄阳金绿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行澈环境公益保护中心支付律师费用 20000 元，其他诉讼支出费用 2000 元；

三、驳回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宋志彪
审 判 员	卢月华
审 判 员	曹相云
人民陪审员	李 丹
人民陪审员	王倩倩
人民陪审员	黄堂荣
人民陪审员	王 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艳红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3民初48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1月22日对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以及支持起诉单位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诉被告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丰利化工有限责任、湖北施尔佳肥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民事判决书第一页支持起诉单位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委托诉讼代理人中遗漏“委托诉讼代理人：祝文贺，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添加。

审 判 长	宋志彪
审 判 员	卢月华
审 判 员	曹相云
人民陪审员	李 丹
人民陪审员	王倩倩
人民陪审员	黄堂荣
人民陪审员	王 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艳红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3民初48号

申请人：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513室。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武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邓青，该中心总干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安心、包晨，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诉被告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施尔佳肥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2022年6月16日向本院受理。

2023年4月17日，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向本院申请追加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事实和理由：根据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庭审中陈述，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在案涉磷石膏堆放场堆放该厂产生的磷石膏，应该与襄阳金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要求追加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的请求，除当事人陈述外，无其他证据证实，且该申请是在开庭后提出，不符合追加共同被告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追加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的申请。

审 判 长	宋志彪
审 判 员	卢月华
审 判 员	曹相云
人民陪审员	李 丹
人民陪审员	王倩倩
人民陪审员	黄堂荣
人民陪审员	王 君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艳红